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須予披露交易 —
參與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供股**

新銳醫藥供股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接納其於新銳醫藥供股項下的配額，並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以認購其全部配額的103,070,880股新銳醫藥供股股份。完成新銳醫藥供股後，本集團將仍然持有新銳醫藥8.25%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就新銳醫藥供股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銳醫藥供股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新銳醫藥供股

新銳醫藥建議透過按每股新銳醫藥供股股份港幣0.275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集資，基準為每一股新銳醫藥股份獲發三股新銳醫藥供股股份。有關新銳醫藥供股的詳情已於新銳醫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章程(「該章程」)中披露。

本集團於新銳醫藥供股之記錄日期持有34,356,960股新銳醫藥股份(佔新銳醫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5%)，因此有權獲發103,070,880股新銳醫藥供股股份。鑒於新銳醫藥近期業務發展及與新銳醫藥的策略關係(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維持其於新銳醫藥的股權對其有利。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以認購其

全部配額103,070,880股新銳醫藥供股股份，涉及金額為港幣28,344,492元。認購價每股新銳醫藥供股股份港幣0.275元較本公告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新銳醫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286元折讓約4.0%。

參與新銳醫藥供股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新銳醫藥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本集團於新銳醫藥的投資屬長期戰略性質，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新銳醫藥一名重要股東。本集團有意維持其於新銳醫藥的股權並繼續探索與新銳醫藥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新銳醫藥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銳康藥業引入新銳醫藥集團作為其策略股東，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及新銳醫藥集團將分兩批向本集團收購合共29%銳康藥業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出售銳康藥業首11%股權，而其餘18%的股權轉讓須待雙方進一步磋商，因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向新銳醫藥集團出售銳康藥業18%股權之決議案。此外，誠如該章程所述，新銳醫藥集團近期訂立協議以增強其投資組合，包括(i)收購一間集團(「合約醫療計劃集團」)的26%股權，該集團主要從事為綜合醫療及護理檢查服務提供合約式醫療計劃；及(ii)收購一間集團(「醫藥分銷集團」)的12%股權，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分銷。誠如該章程所述，預計該等投資將擴闊新銳醫藥集團的投資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

新銳醫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330,000,000元，其中(i)合共港幣215,000,000元將用於撥付新銳醫藥集團投資銳康藥業、合約醫療計劃集團及醫藥分銷集團的應付代價；(ii)港幣98,000,000元將用於為本集團在中國分銷進口配方藥物業務提供資金(例如擴闊進口配方藥物的產品範圍、加強營銷、銷售及宣傳實力以及收購在中國主要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及(iii)餘額港幣17,000,000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經考慮上

述內容，以及倘若本集團不參與新銳醫藥供股，則本集團於新銳醫藥的權益將由8.25%下降至約2.06%的實情(因而將僅能較少程度地受益於新銳醫藥集團的未來增長)，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全面參與新銳醫藥供股以維持其於新銳醫藥的股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新銳醫藥供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放棄就有關新銳醫藥供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新銳醫藥供股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銳醫藥供股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新銳醫藥為銳康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新銳醫藥供股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於新銳醫藥所持股權比例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新銳醫藥供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港幣43,860,000元及港幣29,68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港幣30,060,000元及港幣14,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銳醫藥股東應佔新銳醫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510,170,000元。本集團於新銳醫藥的投資在本集團參與新銳醫藥供股前後皆入賬作為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組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銳醫藥」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新銳醫藥集團」	指	新銳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新銳醫藥供股」	指	按每股新銳醫藥供股股份港幣0.275元之認購價進行新銳醫藥供股股份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銳醫藥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新銳醫藥新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新銳醫藥章程)
「新銳醫藥供股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新銳醫藥供股認購103,070,880股新銳醫藥供股股份
「新銳醫藥供股股份」	指	根據新銳醫藥供股將向新銳醫藥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新銳醫藥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銳康藥業」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